

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 体系改革与建设（物化补助）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商梁财采竞-2025-7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710号

采 购 人：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1. 总则	- 11 -
2. 谈判文件	- 12 -
3. 响应文件	- 13 -
4. 投标	- 15 -
5. 谈判	- 15 -
6. 评标	- 16 -
7. 合同授予	- 16 -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 17 -
9. 纪律和监督	- 17 -
10. 注意事项	- 18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8 -
第三章 谈判办法	- 19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 22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23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24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29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6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一、报价函	- 40 -
二、报价函附录	- 41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2 -
四、授权委托书	- 43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44 -
六、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45 -
七、技术偏离表	- 46 -
八、技术文件	- 47 -
九、服务承诺	- 48 -
十、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 49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5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1 -
二次报价函	- 56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物化补助）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现就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物化补助）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与谈判。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物化补助）项目

2.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商梁财采竞-2025-7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710号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55.55万元。

最高控制价：最高限价：3960元/吨(本项目以单价作为最高限价，总采购金额55.55万元，采购人以单价最低者确定成交人，以总采购金额55.55万元确定采购数量)。

本产品规格为50KG/袋，最后计算数量不足满袋者，按满袋满量为甲方提供产品)。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竞争性谈判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

（2）质量要求：合格，

（3）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历天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1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具备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谈判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一致，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四、谈判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谈判文件。

2、谈判文件下载时间：报名开始至谈判截止时间。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 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谈判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 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谈判文件第三章《谈判办法》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谈判小组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

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4.1、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11月6日9时00分；

4.2、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地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

六、谈判有关信息

5.1、谈判时间：2025年11月6日9时00分；

5.2、谈判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七开标席（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5.3、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11月6日9时00分，截止时间：2025年11月6日11时00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七、发布媒介：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各潜在响应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商丘市梁园区政府院内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3803708217

采购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中华世纪城B座1403室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15090652908

2025年10月3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商丘市梁园区政府院内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3803708217
1.1.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中华世纪城B座1403室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15090652908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物化补助）项目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6	谈判控制价	最高限价：3960元/吨（本项目以单价作为最高限价，总采购金额为55.55万元，采购人以单价最低者确定成交人，以总采购金额55.55万元确定采购数量。本产品规格为50KG/袋，最后计算数量不足满袋者，按满袋满量为甲方提供产品）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清单及参数”
1.3.2	质量要求	合格
1.3.3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
1.3.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保期	1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谈判公告
1.10	谈判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提出
2. 2. 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提出
3. 1	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在谈判时间截止前所发出的澄清、更正等公告。
3. 3	谈判有效期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 4. 3	签字和盖章要求	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 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 签章指签字并盖章 GEF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均可使用CA
3. 4. 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登录系统在指定位置上传）。
4. 2.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4. 2. 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4. 2. 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 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6. 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谈判小组共有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相关专家2名，谈判前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按照最后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8. 1	成交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9. 1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一下载成交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9. 2	项目特别说明	本项目所属类别：货物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符合中小微企业标准的产品，谈判报价享受20%的价格折扣优惠，用折扣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9. 3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40%（小微企业产品预付款为成交金额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
		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
9.4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3日内，采购人按预付款数额规定支付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货款。
9.5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11.5	补充说明	<p>注：</p> <p>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 供应商应打开IE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 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 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 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p> <p>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 编辑的，供应商（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 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 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p> <p>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 一致，报价以填写的报价文件为准。</p> <p>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 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p> <p>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 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p>

	<p>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6、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超时未提交澄清、说明或其他问答文件所引起的谈判无效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7、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p> <p>8、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p> <p>9、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年1月2日起正式启用，供应商应按采购 文件第三章《谈判办法》要求将相应涉及评审的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涉密的除外），由谈判小组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市场主体诚信库信息以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p>10、供应商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p> <p>11、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应退出开标大厅，登录交易平台时刻关注项目推送的信息。</p> <p>12、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供应商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的通知。</p> <p>13、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详见 2021-03-05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各市场主体 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0370-2853693。</p>
--	--

	<p>14. 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在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供应商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规、谈判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首页-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p>
--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谈判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供货期、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条件和能力。 1. 供应商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附于谈判文件内。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5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1.6.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谈判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1为了防止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发生，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 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 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他涉嫌串标的情形。

1.12.2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号）等文件要求，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最新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 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执行。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构成

2.1.1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办法
- (4) 项目采购清单及参数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 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需要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时，应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 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有澄清/变更，供应商需将澄清/变更公告打印件做在投标文件中。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 应 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公章，如果文件 是用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 件 转 变 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公章上传。

2.2.5. 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 态，建议 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2.6.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供应商的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 投标 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报价函；

二、报价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六、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七、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八、技术文件；

九、服务承诺；

十、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 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采购人设谈判控制价，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谈判控制价，否则其投 标做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谈判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 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

3.2.4 供应商的谈判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发票、安装费、调试 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 费及货物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 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 拒绝。

3.2.6 所有报价页均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3.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 期。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 成部分。

3.4.2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自述承诺、声明均应载明项目名称，否则不予以认可。

3.4.3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货物供货期、采购内容、质保期、质量要求、谈判有效期、 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4.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只接受电子响应文件，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供 应商提交不同介质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若有不一致，以在电子平台中顺利解密的 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评标，将根据交易 中心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3.4.5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谈判 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 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

4.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 1. 1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2未按本章第 4. 1. 1 项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2响应文件的递交

4. 2. 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 2. 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2. 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 2.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 3. 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 3. 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 4. 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采购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 3. 3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响应文件要求连续页码。

5. 谈判

5. 1谈判时间和地点

5. 1. 1采购人在本章第4. 2. 1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磋商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谈判办法》要求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5. 2谈判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 1 谈判小组

6. 1. 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 3 评标过程的保密

竞争性谈判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 4 评标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 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依次类推。如成交候选人均放弃成交资格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采购。

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采购。

7. 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网上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未成交的供应商查询指定网站公示信息将不再另行通知。

7. 3. 质保金

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在采购合同中拟定

7. 4. 签订合同

7. 4. 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给予赔偿，供应商应对以上内容作出响应并提供承诺。

7. 4. 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 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谈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8. 2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 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5. 投诉、质疑、处罚

9. 5. 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谈判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 5. 2. 采购人在谈判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谈判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9. 5. 3.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注意事项

- 10.1.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采购人的单方面意见，如供应商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 10.2.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 10.3. 供应商应对照本谈判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 10.4. 本谈判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响应文件可以做出更优于谈判文件的响应。
- 10.5.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 10.6. 供应商所投设备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作出承诺，不予承诺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10.7.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并作出承诺，不予承诺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0.8. 成交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设备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 10.9.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 10.10. 保密和保证

- (1)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成交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成交，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成交原因。
- 1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1.3. 代理服务费收取：按国家规定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交纳成交服务费。
- 11.4.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谈判办法

谈判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2 资格评审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提供2024年度的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符合不需缴纳情形的，应做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查询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供货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供货地点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注：谈判文件文件未明确要求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的无需上传，要求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的必须上传。

1.1 评定过程的保密与谈判响应的澄清

1.1.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不向其他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谈判开始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定和比较谈判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与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1.2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1.2 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2.1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谈判文件编排有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2.2 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应该是指谈判文件要求有关的供货期、质量、质保期、谈判有效期、签字盖章要求等要求。

1.2.3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谈判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

1.2.4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2.4.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1.2.4.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1.2.5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服务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服务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3.1 形式审查：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1.3.2 资格审查：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1.3.3 响应性审查：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1.3.3 报价谈判

根据确定的谈判顺序，对资格项及符合项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进入下一轮的第二次报价。资格项或符合项不合格的单位不再进行谈判及二次报价。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时，如果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的最低报价相同时，则进行第三次报价，直到出现唯一最低报价，本次报价不得高于上次报价，否则作谈判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如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委托代理人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不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谈判无效处理。

1.3.4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竞争性谈判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单位或其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重要澄清和答复须书面承诺，但不得对竞争性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书面承诺为其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1.3.5 成交原则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参与最终谈判报价，报价（评审价）最低的被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按照参与谈判的最终谈判报价（评审价）由低到高的次序进行排名，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家数及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一、产品名称：硫酸钾复合肥

二、技术要求：

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	控制价（元）	预算金额（万元）
硫酸钾复合肥	总养分 $\geq 45\%$, 总硫 $\geq 11\%$, 符合GB/T 15063-2020要求	50KG/袋	3960元/吨	55.55

(2) 商务要求

1、供货期要求：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

2、售后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接到通知、应1小时内响应，如有需要12小时内售后人员到达现场。

3、供货地点要求：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除同意无条件退货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4、付款条件和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5、人员培训：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组织不少于2次的集中培训，培训地点在采购人单位。

6、验收标准和方法：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7、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谈判文件要求，并须承诺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索赔、诉讼及其他责任，本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及扉页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 应 商 :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六、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七、技术偏离表；
- 八、技术文件；
- 九、服务承诺；
- 十、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施本项目，谈判单价（_____元/吨），为（大写：_____）（小写：¥ 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日历天内（供货期），全面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执行；我方保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规定，满足上级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在谈判有效期：____天内，严格遵守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本谈判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 除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谈判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

首次报价/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采购内容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谈判有效期	
备注	

注: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检测、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等各种费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签字):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放弃成交资格、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六、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合计金额:							

注：（1）规格是指每袋重量（公斤/袋）；（2）供货数量是利用预算资金能够购买的最多产品数量，所供货物必须为整袋。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人: _____ (盖章)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逐条列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九、服务承诺

十、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关于监狱企业

1. 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提醒：如果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制造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提供以上证明资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次报价函

首次报价 /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采购内容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谈判有效期	
备注	

注: 此表无需放在响应文件中,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检测、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等各种费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